

農漁局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務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註
一、一般行政管理	縣：45,356 合計：45,356	一般行政管理業務	辦理總務、研考、庶務、文書、檔案、會計、人事等行政業務。	
二、農漁業務農 產推廣	中央：3,691 縣：6,084 離島基金： 1,000 合計：10,775	(一)推動安全農業 產銷輔導	1.補助溯源標示農戶購置各項農業資材。 2.辦理溯源農產品展(示)售促銷品嚐及農民市集活動、田間安全用藥及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宣導講習會。 3.辦理本縣農產品農藥殘留抽檢。	
		(二)活化農地，剷除銀合歡，土壤改良，並辦理農業體驗活動	1.補助一般民眾農業資材補助暨整地。 2.輔導各農業生產專區辦理田間體驗活動。 3.辦理特色農產品展示(售)促銷品嚐及活動。	
		(三)加強市售肥料抽檢	執行肥料管理並抽樣檢驗肥料品質，以確保品質並保障農民權益。	
		(四)農藥管理	1.執行農藥販賣管理並加強取締偽劣農藥。 2.督導各鄉市、農會加強農作物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監測教育。	
		(五)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查報	依照農委會工作要領辦理各期作面積及產量調查與農業天然災害查報等。	
		(六)糧食管理	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澎湖倉庫，加強戰備儲糧及物力調查工作。	
		(七)推行農業機械化	依照農委會工作要領及有關法令規定，輔導各鄉市公所辦理農業機械化推廣與管理。	
		(八)農地利用管理	1.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審查業務(含各機關撥用徵收)。 2.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審查核發業務。 3.辦理興建農舍農民資格審查核發業務。 4.辦理申請農業使用證明賦稅減免抽查業務。 5.核定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 6.農地違規稽查。	
		(九)種苗業管理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辦理種苗業登記管理及標示品質查驗。	
		(十)植物疫病蟲害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辦理瓜果實蠅、秋行軍蟲、野鼠及防疫病蟲害等防治工作。	
		(十一)農畜產品運銷	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共同運銷。	

三、農漁業務農會輔導	中央： 7,159 縣： 1,538 合計：8,697	(一)輔導農會辦理推廣教育業務	1.輔導農會依年度推廣教育計畫辦理及提撥補助經費。 2.督導切實推展，運用農會推廣人力，積極辦理農事、四健、家政組織，加強農村成員之再教育。 3.輔導農會辦理農家子弟獎助學金申請發放。	
		(二)輔導農會業務發展，促進營運效率	1.輔導召開法定會議及基層小組聯席會議。 2.輔導建立內部稽核，促進分層負責制度。 3.輔導農會開展供銷業務，積極辦理生鮮超市之營運。 4.辦理農會年度考核，穩定農會經濟結構發展。 5.輔導辦理農會均衡事業發展與創新，提高營運效率。 6.輔導農會加強基層小組服務功能，促進會員意見溝通。 7.輔導農會辦理64歲4個月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 8.輔導農會辦理基層農會會員戶籍查對實施計畫。 9.辦理年度澎湖縣農(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工作督導查核。	
		(三)推動農村再生業務計畫	1.辦理農村再生宣導，加強農村再生推廣效益，讓民眾瞭解農村再生涵義，凝聚居民共識。 2.輔導社區組織參加人力培訓課程，並研提農村再生計畫，辦理社區發展規劃與整體環境營造工作。 3.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相關工作。	
四、農漁業務畜產推廣	中央：488 縣：2,583 合計：3,071	(一)輔導家畜產業永續經營	1.輔導家畜產銷調節，穩定市場機制；發展本地特色畜禽產品，提高國產畜禽產品市占率。 2.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計畫輔導本縣畜牧產業自給自足、減少生產成本。	
		(二)建立優質安全畜禽產品產銷體系	1.加強重要畜產品之安全管理，提供健康安全畜產品，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2.執行優良畜產品、有機畜產品標示檢查、抽驗，為消費者把關。	
		(三)畜牧場斃死畜禽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與污染防治	輔導畜牧場實施污染防治，降低環境污染，配合稽查死廢畜禽處理及紀錄查核，防範斃死畜禽非法流用之情形。	
		(四)畜牧場及飼料	1.依據畜牧法輔導產業辦理登記及變更	

		管理	登記。 2. 執行飼料抽查檢驗及飼料添加物抽驗， 防範畜產品藥物殘留。	
		(五)違法屠宰行為 查緝	執行斃死畜禽非法流用查緝工作，防杜 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保障 消費者食肉衛生安全。	
		(六)畜牧調查統計 及災害查報	執行本縣畜禽飼養、供應屠宰畜禽調查 統計、天然災害救助查報。	
		(七)肉品市場營運 管理	1. 調節供銷、平準市價、維護產銷及消 費者權益。 2. 輔導肉品市場辦理屠宰設施設備更新 改善工作，以提升屠宰效率及品質。	
五、農漁業務漁 政管理	中央：45,775 縣：11,162 離島基金： 6,000 合計：62,937	(一)漁船進出港動 態管理	辦理馬公港漁船進出港申報，各漁港漁 船筏及船員資料、漁船油核配、漁業證 照之建檔管理，非法漁業之取締及其他 漁港管理事項。	
		(二)漁業行政管理	辦理漁業證照、船員手冊、漁船配油手 冊等核換發及各項資料電腦建檔作業。	
		(三)湖漁業資源保 育復育及建立 澎湖沿近海漁 業 MCS 漁業監 管—檢查制度 計畫	1. 「本縣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小組」加強 取締非法捕魚工作 100 次，以維護漁 業資源永續利用，並有效杜絕海洋亂 象。 2. 下鄉至各社區辦理漁業法規教育查察 宣導工作，包含至本縣主要魚市場巡 視達每月 20 次以上，查察有無違法 販售馬糞海膽、珊瑚礁貝類、體長 9 公分以下魚類、甲殼寬 8 公分以下及 甲殼長 6 公分以下之蟳蟹類等工作。 3. 執行澎湖縣縣轄海域之海底覆網清除， 預計清除 12,000 公斤，以恢復海洋 棲地。	
		(四)漁業調查統計	按月查報漁業生產動態編造月報、年報 表及配合辦理有關漁業調查統計。	
		(五)一般漁港行政 管理與港區維 護	辦理漁港清潔工作與漁船停靠碼頭、起 卸漁獲物、漁船加油加冰加水位置及先 後順序及強風時漁船出海之管制等事項。	
		(六)漁業生產獎勵 及補助	1. 改善漁航漁具設備，強化漁撈作業機 械化，擴大作業漁場，改進漁撈技術 增加產量。 2. 配合中央持續辦理「獎勵休漁」政策。	
		(七)澎湖海洋生態 系維護暨漁業 資源利用計畫	1. 委託執行獎勵漁民回收廢棄漁網具 100 公噸 2. 委託執行澎湖縣日本銀帶鰭(丁香魚) 漁業資源調查評估及利用計畫 3. 建置「清除澎湖海域海底覆網操作手 冊」，依據水深、潛水能力、不同底	

			質，建置不同程度/層面之教材。	
		(八)澎湖縣七美鄉興建製冰廠計畫	本縣七美鄉因民營製冰廠產能較低且結冰效能不佳供應不穩定有停產之可能，又七美至馬公需航行約 23 海哩，往返航程需花費 3-5 小時，影響最佳漁捕時程，故委託辦理製冰廠興建工程。	
六、農漁業務漁業輔導	中央：40,590 縣：10,837 合計：51,427	(一)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輔導各鄉市公所辦理特色漁村旅遊及推廣休閒活動等遊程。	
		(二)漁業權與養殖漁業	輔導漁民，申辦區劃漁業權與定置漁業權與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以合法經營養殖漁業。	
		(三)漁會輔導與漁產品運銷及魚貨批發市場輔導	1. 輔導區漁會健全體制，正常營運，以發揮組織功能，照顧漁民。 2. 配合年度計畫，輔導區漁會辦理漁產品商品化行銷工作，配合至本島大都會區辦理展售促銷，以開拓銷售管道，增加漁民收入。 3. 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與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輔導區漁會正常營運，發揮市場調節功能。	
		(四)漁產品認證及運銷	1. 建立『澎湖優鮮驗證標章』，由產、官、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以規範生產及販售該標章水產品為主要訴求，並定期及不定期抽驗、水產品來源(必須以本縣優良養殖場或經 HACCP 認證合格及有交易憑證可稽者為主)、環境衛生品質、服務品質及退場機制等，以建立消費者購買之信心。 2. 辦理漁產品行銷推廣活動，穩定本縣漁貨銷售。	
		(五)海難救助與處理	依本縣漁民(船)及一般民眾海難慰助要點，與漁船海上遭難通報處理實施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六)澎湖縣強化檢疫及促進行銷經營管理計畫	1. 輔導養殖業者赴其他縣市參加行銷推廣活動，或舉辦行銷推廣活動。 2. 辦理行銷相關訓練講習會澎湖優鮮教育訓練講習或養殖漁民座談會。 3. 每年辦理澎湖優鮮(產地證明標章)通路查核，確保本縣驗證水產品上市後食品安全並輔導業者開拓團購散客及一般通路市場。 4. 利用電子看板、平面媒體、有線電視、廣告 DM 等方式進行相關露出廣告。 5. 輔導廠商或漁民團體經營水產品加工	

			廠，取得 HACCP 認證，完成委外經營及廠房整修。 6. 辦理澎湖優鮮水產品藥檢每年至少 90 件次，合格率達 95%。 7. 針對澎湖優鮮認證業者優先進行養殖水環境監測。	
		(七) 澎湖縣姑婆嶼栽培漁業區整體發展與行銷推廣計畫	1. 姑婆嶼栽培漁業示範區經營管理。 2. 姑婆嶼週邊海域生態及資源調查。 3. 本縣休閒漁村旅遊規劃及人力培訓。 4. 漁村再生發展及轉型規劃。	
		(八) 向海致敬-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補助計畫	1. 輔導養殖業者將保麗龍浮具汰換改使用非保麗龍之浮具。 2. 清除去化本縣養殖用保麗龍浮具。	
七、農漁業務生態保育	中央：16,471 縣：3,110 合計：19,581	(一) 澎湖縣海域及陸域野生動物資源保育	1. 辦理本縣海龜、鯨豚急難救護、收容野放工作。 2. 辦理海陸域其他野生動物救傷收容野放、死亡個體評估後送病理解剖。 3. 配合中央辦理聯合取締查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或定期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陳列展示查核工作。 4.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飼養登記查核、野生動物申請利用及陳列展示。	
		(二) 生物多樣性及入侵種防治、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	1. 辦理生物多樣性及入侵種防治宣導推廣活動。 2. 全縣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	
		(三) 澎湖縣保護區及保留區經營管理	1. 辦理保護（留）區違法案件查處。 2. 辦理保護（留）區相關調查及保護區棲地維護管理工作。 3. 受理保護（留）區進入申請，審核申請案件是否符合規定或需補件。	
		(四)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	1. 依青螺及菜園保育利用計畫，進行經營管理工作。 2. 執行澎湖國家重要濕地日常管理。 3. 委託辦理 109-110 年度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指標物種小燕鷗、中華三棘鰲暨石滬使用調查計畫。 4. 委託辦理 109-110 年度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指標物種紅樹林及影像建立計畫。	
		(五)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地質公園	1. 陸續將澎湖珍貴地景及地質現象找出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完成評估報告、辦理在地說明會取得地方認同後，辦理審議指定、完成公告。 2. 辦理國土綠網地質公園相關活動如校	

			際交流、深度解說訓練、機關間橫向聯繫交流活動、宣導活動及推廣活動等。	
八、農漁業務企劃管理	縣：503 合計：503	綜合業務	1. 農漁業發展及產銷計畫管制。 2. 全局綜合業務。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	中央：29,800 縣：1,393 合計：31,193	(一)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 (二)獎補助費	1. 農路公共設施興建維護。 2. 充實農漁局各項設備。 1. 補助澎湖縣農會集貨場及冷藏庫修繕。 2. 補助本縣溯源標章農戶、有機農戶及一般民眾等購置機械冷藏設施、溫網設施等設備經費。	
十、農漁保業務-農漁民保險	縣：1,613 合計：1,613	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 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工作，預計投保農民4,800人，增進農會會員福利。 2. 輔導農會加強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工作，以確保農民權益。	
十一、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行政管理	縣：6,205 合計：6,205	辦理種苗場相關行政管理工作	辦理經常性一般公務所需各項辦公費用及夜間人員值班。	
十二、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水產種苗繁殖	中央：30,150 縣：7,549 合計：37,699	(一)澎湖縣沿近海水產種苗漁業資源復育計畫 (二)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復育及保育推廣計畫	1. 利用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純熟之生產技術，繁殖各類澎湖水產種苗，於澎湖內灣海域及南方海域放流。 2. 採購優質水產種苗大量放流於澎湖海域，物種以雜食性或藻食性為主(例如黃錫鯛、黑鯛、銀紋笛鯛、嘉鱲、黃鰱鰻等)，增裕海洋漁業資源。 3. 與民間箱網養殖場及陸上魚塭合作辦理種苗放流前中間育成作業，提升種苗環境適應力及活存率，加強放流成效。 4. 辦理水產種苗放流成效評估委託研究調查，評估種類包含魚類、沙蟹、鍾螺、斑節蝦、水晶鳳凰螺等。 5. 結合本縣發展烏坎栽培漁業區，放流海膽幼苗復育海域資源量。 6. 結合本縣發展姑婆嶼栽培漁業區，放流紫菜種苗增裕天然紫菜資源量。 7. 研發人工藻礁繁殖技術，移植並結合科學調查評估可行性。 1. 培育珊瑚礁生態系相關物種並放流至原生海域或珊瑚礁復育區，以強化珊瑚礁生態系之韌性。 2. 投放300塊珊瑚移植磚於選定之海域進行復育，每季觀察其生長情形並紀錄。	

			3. 以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海洋生態教育展示區作為教育解說之場域，本縣機關、團體及學校為主要實施對象，並接受一般民眾(含外縣市)組團參訪，以宣導民眾海洋生態保育觀念，以降低人為因素，帶給海洋的破壞。 4. 與本縣學校合作，提供本場專業知識及復育物種，設計多元化跨領域課程，提升學童對於海洋保護之意識及增加探索海洋之啟發。	
		(三)澎湖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	1. 辦理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1式。 2. 運用水產種苗繁殖場長葉紫菜、鋸齒麒麟藻、長莖葡萄蕨藻(葡萄藻)等海藻養殖技術，持續輔導漁民生產。 3. 經濟性物種繁養殖技術研發，並運用研發成果，進行養殖模組化之可行性研究及養殖模組開發。	
十三、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充實種苗場設備	中央：20,280 縣：2,150 合計：22,430	充實種苗場設備	1. 辦理購置種苗生產培育所需各項設備。 2. 辦公室雜項設備費用。	
十四、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一般行政	縣：10,803 合計：10,803	一般行政管理	按照計畫加強辦理行政業務，及統籌事務之管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十五、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家畜防治與防疫	中央：3,395 縣：2,807 合計：6,202	(一)豬瘟及口蹄疫防治	1. 配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計畫辦理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與防疫措施，自107年7月1日起停打口蹄疫疫苗；本年度豬瘟疫苗預估免疫注射8,000頭次。 2. 對豬瘟及口蹄疫發病豬隻，依中央現行做法執行撲殺；經預防注射後5日內致死豬，依規定申請核發補償金。 3. 定期訪視養畜戶，並執行生物安全防疫宣導，宣導如何防治當季好發疫病。 4. 執行甲類傳染病監測，檢體送檢豬160件。	
		(二)豬日本腦炎防治	定期針對自行生產仔豬戶宣導豬日本腦炎(JE)對母豬影響造成仔豬損失，輔導養豬戶自行辦理免疫措施，每年100頭。	
		(三)執行輸出入防疫檢疫工作	1. 預防口蹄疫及豬瘟自台灣傳入，辦理台灣輸入豬隻隔離檢疫，以隔離檢疫7~14日為原則，健康情形良好者，方可評估返回畜牧場飼養。	

			2. 辦理輸出澎湖豬隻健康評估及防疫標示，開立牧場動物衛生證明書，開立證明 40 隻。 3. 年度內於豬隻(包含肉豬及仔豬等)自台灣輸入澎湖下船處辦理車輛及運輸籠之消毒工作預估達 140 次；及每週固定於休市日辦理 1 次肉品市場環境擴大消毒工作計 50 場次。	
		(四)家禽疾病防治	1. 辦理家禽疾病防治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入侵等防疫措施宣導，配合計畫內容執行主動監測，採集血清、喉拭、肛拭共 60 件樣本送檢。 2. 廣續加強各項防疫作為：包括臨床調查訪視工作、積極輔導業者自主消毒等各項生物安全措施、主動提供養禽場消毒服務及公共區域加強運輸裝載箱籠消毒作業等。 3. 年度預估辦理養禽場臨床訪查 200 場次，輔導自主消毒 150 場次，並主動提供養禽場消毒 200 場次及碼頭運輸裝載箱籠消毒服務 100 場次。	
		(五)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1. 執行養殖場臨床訪視 90 場次。 2. 加強水產業者疾病防治及用藥輔導。 3. 水產動物病毒性疾病採樣監測至少 2 場次，共 30 尾數。	
		(六)野生動物防疫	加強野生動物急難救護，接受並照護受傷野生鳥類等或提供後送檢驗服務計 10 件。	
		(七)疾病檢驗與實驗診斷	辦理水產動物及家畜禽疾病防治、檢驗診斷、細菌培養及藥物敏感試驗，以及病因研究等工作計 25 件。	
十六、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家畜防疫獸醫公共衛生	中央：3,894 縣：9,285 合計：13,179	(一)狗狂犬病防治	1. 狗狂犬病疫苗，實施預防注射，及懸掛狗牌與登記，狂犬病疫苗之注射，及內外寄生蟲之檢除，注射頭數 3,000 頭次。 2. 寵物登記預定頭數 150 頭，補助結紮 150 頭。	
		(二)草食動物疾病防治	1. 配合中央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計畫辦理。 2. 預定實施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除工作，乳羊 30 頭。 3. 草食動物內外寄生蟲驅除，牛 6261,009 頭、羊 2,042 頭、鹿 45 頭。 4. 加強宣導及輔導自衛防疫措施。 5. 羊痘疫苗預防注射 2,042 頭。	
		(三)畜產衛生及動物用藥管理	1. 派員查核本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查核 1 次。	

			2. 派員前往藥品商及養畜禽戶查驗，動物藥品抽驗 5 件；藥物殘留肉品衛生監測、豬毛、豬血、羊血及雞肉、雞蛋、羊乳等合計 67 件。 3. 加強宣導動物用藥品使用方法及停藥期間以維護人畜健康安全，並輔導自配飼料維護安全用藥之操作。 4. 加強禁藥宣導，教育飼養戶不得購買使用禁藥品目以免誤觸法網。	
		(四)流浪犬收容與疾病防治	流浪犬捕捉與收容業務委外辦理，預計捕捉與收容流浪犬 360 頭。	
		(五)輸出入防檢疫工作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	1. 針對可能發生之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如狂犬病、禽流感、狂牛病、牛瘟、西尼羅病毒腦炎加強監視工作，並加強防範畜禽及其產品走私及輸出入防檢疫宣導。 2. 狂犬病監測犬隻檢體採樣腦組織 3 件、家犬血清 2 件。 3. 配合查緝單位，處理緝獲走私畜禽及其產品，以避免重大動物疫病傳入。	
十七、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家畜防疫-一般建築及設備	中央：3,383 縣：707 合計：4,090	充實家畜防治所設備	充實家畜防治所設備。	
十八、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一般行政	縣：15,631 合計：15,631	一般行政管理	按照計畫加強辦理行政業務，及統籌事務之管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十九、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林政管理-林產推廣	中央：7,800 縣：16,809 離島基金：6,000 合計：30,609	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城市綠廊景觀營造計畫	1. 營造重要景點及綠帶： 以旅遊及生態為導向，於重要觀光交通路線上，擇適當地點或交通帶周邊綠地、林地及公園栽植耐風、耐鹽防風林景觀，並利用灌木及草花栽種形成綠帶，串連觀光景點，塑造層的林帶生態綠廊，增加林蔭面積及森林碳吸存量，提升景觀視覺及自然生態的雙重價值。目標營造 0.5 公頃。 2. 育苗： 栽培苗木提供民眾綠美化所需，並可收苗木馴化之效，預計全年培育 10 萬株。 3. 加強澎湖休憩園區內軟硬體設施規劃及建設，並積極維護本所所轄重要景點公園、綠地及廢棄營區既有樹木及	

			花草，及配合植栽之更新及補植。 4. 秋、冬兩季營造花海景觀預計 1.8 公頃。	
二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林政管理－環境綠美化計畫	縣：32,799 合計：32,799	(一)闢建青青草園	本計畫以消除馬公市區髒亂點，並加以綠美化來減少各項污染的衝擊，改善市區環境，降低污染源的危害，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厚植觀光資源，以加強綠美化工作為主要目標。以整地、客沃土、澆水和除草，其所選擇的栽植種類：以斗六草或百慕達草為主，預計全年新植青青草園 2 公頃。	
		(二)推動青青草園認養	推動青青草園認養，鼓勵本縣各機關、民間團體及居住所在地臨近青青草園民眾，就近認養周邊之綠地。	
		(三)青青草園維護	維護本縣現有青青草園面積達 90 餘公頃，每月依工作進度表實施管理，施以除草、灌溉、施肥、病蟲害防治及環境清潔整理等工作。	
		(四)銀合歡剷除及活化	區域進行銀合歡剷除工作暨林地清整維護，配合林相整修、林道改善及補植開花喬灌木綠美化工作，達成土地活化利用之效益。剷除及活化目標預計 3 公頃。	
二十一、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林政管理－公園闢建與維護	縣：15,574 合計：15,574	(一)公園管理維護	1. 公園照明修復。 2. 遊憩設施維護及設置。 3. 公園公廁維護管理。 4. 增加公園綠覆面積，並栽植適合本地樹種，以多樣化及層式栽植等生態理念設計。 5. 環境整理及樹木修剪及割草。	
		(二)公園更新、闢建	公園及共融式相關設施。	
二十二、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一般建築及設備	縣：6,095 合計：6,095	充實林務及公園管理設施設備	充實林務公園管理所設施設備。	